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58220211217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12

17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 <http://www.sdjs.gov.cn/xyzj>

建设单位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工程名称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A-2#会堂, B-14#艺术		
建设地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徒骇河以西、北环路以南		
建设规模	21658.5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宋东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志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宁改存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磊
总监理工程师	杜德志	合同工期	2021-12-17 至 2023-08-01
备注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 由市政府出资方代表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社会资本方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成立中交财信(聊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SPV 公司)作为聊城大学东昌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主体, 履行 PPP 项目合同中项目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097400